

東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1.1)

第1條 目的：為獎助海外優秀僑生(含香港、澳門學生)來本校就學及如期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獎助對象：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及本校自行招生錄取就讀本校之僑生及香港、澳門僑生。

第3條 獎助原則

一、獎助類別：

1.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且填報本校為第一志願者，以及本校自行招生錄取就讀本校各學制學系一年級者(以下稱僑生新生)。
2. 二年級以上已在本校就學之僑生(以下稱僑生在校生)。但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二、獎助額度：

1. 僑生新生：第一學年每學期2萬5仟元。
2. 僑生在校生：操行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學期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者，每學期2萬5仟元。

三、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該學制修業年限內。

四、獎助限制：

1. 未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者。
2. 依本辦法申請之獎助學金經核定領取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依離校日按比例繳回其當學期部分獎助學金。

五、本獎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

第4條 申請時間：申請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第5條 審查作業：

一、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程序辦理。

二、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長、學務長、會計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等5人組成。

第6條 繳交文件：

一、僑生新生：

1. 申請表。
2. 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或清寒證明。

二、僑生在校生：

1. 申請表。
2. 上一學年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3. 本校師長推薦函1份。

第7條 若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或策略聯盟則依其協議內容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